

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

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		加分優待比率	
原住民	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	10%	
	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	35%	
派外人員子女	1.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	25%	
	2.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	15%	
	3.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	10%	
境外科技人才子女	1.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	25%	
	2.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	15%	
	3.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	10%	
蒙藏生		25%	
退 伍 軍 人	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	1.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25%
		2.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	20%
		3.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	15%
		4.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	10%
	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	1.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20%
		2.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	15%
		3.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	10%
		4.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	5%
	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	1.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15%
		2.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	10%
		3.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	5%
		4.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	3%
	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，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。		5%
	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 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 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 後未滿五年。	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。	25%
因病成殘者。		5%	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各類特種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法源：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、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及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，此類法規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。

二、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服役期滿)之退伍時間其年資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退伍後未滿1年之退伍時間：113.6.14(含)~114.6.13
- (2) 退伍後滿1年未滿2年之退伍時間：112.6.14(含)~113.6.13
- (3) 退伍後滿2年未滿3年之退伍時間：111.6.14(含)~112.6.13
- (4) 退伍後滿3年未滿5年之退伍時間：109.6.14(含)~111.6.13

三、表列各項特種身分升學優待標準如在114年6月13日(含)前【繳費截止日前】遇相關法規變動，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。